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生物新药研究院的议案》。

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加速生物新药研发项目的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生物新药研究院。

二、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柯尊洪、钟建荣、柯潇、殷劲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28

元/股调整为 22.1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合计 1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9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有效调动外籍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增值权（如有）直接调减或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等待、注销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委任律师等中介机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做出其认为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于 2022 年

7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7月18日(周一)下午14: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号成都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